**怀远县中医院**

**住 院 病 人 告 知 书**

姓名: 住院号: 床号：

病员同志们，感谢您对我院的信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，为了使您能得到及时满意的医疗服务，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:

1、您住在我院\_\_\_\_\_\_\_\_科\_\_\_\_床，科主任是\_\_\_\_\_\_\_，病区护士长是\_\_\_\_\_\_\_，您的床位医师是\_\_\_\_\_\_\_\_您的责任护士是\_\_\_\_\_\_\_\_\_，如果您有什么困难或需要，请向我们反映，我们将尽力帮助您解决。

2、诊疗中我们将因病施治，做到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、合理收费。

3、住院期间，您对手术、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及医保自费项目等享有知情权。

4、我院严禁私自收费，或私自介绍您到外院做各种检查、取药、住院。

5、给您做好各种诊治是我们的职责，谢绝收取您的礼金或物品。

6、为了使您得到满意的服务，您住院时可以选择治疗组。

7、我院实行每日三餐送到病房，开水24小时供应，餐具及一般生活用品请您自备，为了保持病区环境和床单整洁，我们将每周为您更换床单一次，若遇特殊需要可随时更换，不必要的物品请您及时带回。

8、我院的探视时间为上午10：00至20:00,请您告诉您的亲友不要在非探视时间来探视。

9、为了给您提供一个安静、整洁的休养环境，陪护人员数根据病情而定。我院查房时间为上午8:00至10:00,请积极配合医护人员工作。

10、住院期间请您不要擅自离开病区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病区请您向床位医生请假，经允许后方可离开，并按时返回。如果擅自离开病区医院将无法对您看护，发生一切后果由您自负。

11、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，请您自觉维护病区卫生，请不要在病区内吸烟；不要随地吐痰；不要乱扔杂物、果皮；不要乱倒垃圾、污水，不要在病区内大声喧哗。电视机请在规定时间内使用，21:00后请熄灯就寝。

12、为了您的财产安全，请您保管好所携带的物品，请不要将贵重物品带入病区，现金请交至医院出入院办理处或存入银行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
13、病房内配置的各种设施，如床头传呼、电话、电视等请您爱护使用，请不要乱开，乱拧，如不清楚请向工作人员咨询。为了保证病房空调的效果，打开空调后请您及时关闭门窗。

14、住院期间注意用电用火安全，禁止使用违规电器。

15、为了不影响您的住院治疗，请及时交足住院费，如果您对住院费有疑问请到护士站查询。每日10:00～11:30，14:30～17:30可办理出院手续，出院前请您仔细查看您的住院清单，并将未用的药品或没有做的检查款清退，没有疑问后再办理出院手续。

服务电话

门诊部:0552-8017814急诊科:0552-8011333

医务科:0552-8011736护理部:0552-8011312

门诊部地址:禹王路中段

住院部地址:健康路98号

患者或家属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 怀远县中医院